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丰泰一年定开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丰泰一年定开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0月28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泰康丰泰一年定开，赎回确认金额为1104.24969万元人民币，赎回费为0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丰泰一年定开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该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泰康资产是泰康基金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金志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注册资本 (万元)	12000	成立时间	2021-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4G1RQ57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基金合同》等文件确定, 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 定价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10-29

(二) 交易价格

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年，赎回费用为0。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不涉及具体费用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赎回于2025年10月28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5年10月29日确认赎回份额。

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赎回于2025年10月28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于2025年10月29日确认赎回份额。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03日